

木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政务诚信承诺书

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发挥政府诚信表率示范作用，坚持依法行政、政务公开、勤政高效、守信践诺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木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重点目标任务承诺。严格执法程序、执法依据、执法要求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。执法人员统一持证上岗，做到文明执法、公正执法，强化服务意识，树立良好的形象。

二、惠企利民政策承诺。规范执法人员行为，认真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等制度，做到规范执法。

三、合同履约践诺承诺。对企业和服务对象超前服务、跟踪服务、全程服务、高效服务，杜绝“生、冷、硬、顶、拖”等现象，认真执行相关惠企政策。

四、政务服务事项承诺。对执法对象接待热情、文明耐心，办事高效，及时调查处理违法案件，在规定天数内办理完毕。

五、履职尽责承诺。严格执行“中央八项规定”和省委、市委、县委及局党组的廉洁自律有关规定，强化自律意识，严格落实责任追究，确保单位风清气正。

以上承诺，欢迎社会各界监督。

监督投诉电话：0451-57084322

投诉举报邮箱：64119517@qq.com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230127MB1H64183M

签

名：



单位名称：木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

承诺日期：2023年3月24日



一、严格执行各项承诺，严格落实各项规定，依法依规，执
行各项法律法规，在执法过程中，做到公正、公开、透明，接受
社会监督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，做到文明执法、规范执法。
二、严格执行各项承诺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，做到文明执法、
规范执法。
三、严格执行各项承诺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，做到文明执法、
规范执法。
四、严格执行各项承诺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，做到文明执法、
规范执法。
五、严格执行各项承诺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，做到文明执法、
规范执法。

木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
承诺日期：2023年3月24日